

关于枣庄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7 日在枣庄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枣庄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以“五个一”发展思路为引领，以“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年”为抓手，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上持续发力，统筹做好抓增收、保重点、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47.0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91.58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数，下同）的 100%，增长 5.8%；返还性收入等上级补助收入 146.84 亿元；一般债务

转贷收入 22.8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9.72 亿元；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91 亿元；区域间转移支付收入 0.1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11.2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54.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增长 0.7%；上解支出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41.2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56 亿元；区域间转移支付支出 0.0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5.76 亿元。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2.6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6.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增长 2.8%（其中：市直完成 11.54 亿元，占预算的 100.6%，下降 1.1%；枣庄高新区完成 14.68 亿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6%）；上级补助收入和上解收入 76.88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 10.79 亿元；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8.7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4.6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91.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5%，增长 2.6%（其中：市直完成 79.54 亿元，占预算的 100.8%，增长 3.6%；枣庄高新区完成 12.29 亿元，占预算的 105.8%，下降 3.1%）；上解支出和补助下级支出 16.3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债务还本支出 16.4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57.2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08.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6%，下降 4.8%；上级

补助收入、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214.6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3.8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97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96.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2%，下降 5.9%；上解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下同)100.0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60.25 亿元。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29.4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58.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增长 10.2%（其中：市直完成 22.84 亿元，占预算的 98.2%，下降 15.8%；枣庄高新区完成 35.74 亿元，占预算的 100.8%，增长 37.2%）；上级补助收入、上解收入和债务转贷收入 50.5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0.3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12.77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01.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2%，下降 0.3%（其中：市直完成 51.96 亿元，占预算的 110.4%，下降 13.7%；枣庄高新区完成 49.22 亿元，占预算的 100.2%，增长 19.2%）；补助下级支出、上解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 11.5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6.6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8.9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增长 1.6%；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1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8.4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9%，下降 21.7%；调出资金 4.1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

年 0.51 亿元。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0.88 亿元（含征收固定数额利润 0.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增长 6.9%；上级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收入 0.1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0.8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0.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9%，下降 59.9%；调出资金 0.4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0.23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7.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3%，下降 8.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1.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增长 6.3%。年末滚存结余 123.09 亿元，其中当年结余 -4.28 亿元。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7.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增长 4.6%。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0.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5%，增长 3.6%。年末滚存结余 61.49 亿元，其中当年结余 6.74 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核定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1031.11 亿元，已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941.06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全市政府综合财力预计 711.07 亿元，政府债务率 132.3%，较上年提高 19.1 个百分点。

2024年，我市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支持，当年发行债券总额226.17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16.97亿元，主要支持市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林水利、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和医疗卫生等领域重点项目；再融资债券109.2亿元，包括：置换债券34亿元，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利用结存限额发行债券7亿元，用于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其他再融资债券68.2亿元，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债券本金。当年利用自有财力偿还政府债券本金7.58亿元，偿还政府债券利息25.82亿元。

（六）2024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优化财政调控，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促进经济稳中向好。**壮大支撑保障底盘。**强化市与区（市）联动、财税协同，制定《枣庄市税费共治保障办法》，加强重点行业、项目、税种纳税监管，开展特许经营权出让，实现财政收入既持续均衡增长，又走在全省前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8%，增幅全省第2位；全市税收收入增长1%，增幅全省第3位。全年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145.04亿元，较上年增加10.89亿元。**强化财税政策供给。**出台二手车、房地产、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等11个领域20项支持政策，加大结构性减税降费落实力度，累计办理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税费优惠减免24.82亿元。严格执行“工业倍增计划”一揽子财政奖补政策，为507家企业（个人）兑现奖补资金1.18亿元。**支持重大战略实施。**加大对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工业企业“8010”三年对标登高行动、石榴特色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投入，制定支持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措施 13 项，市、区按 1:1 比例对 5 个薄弱镇每年每镇安排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财力补助。**保障重点支出需求。**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16.97 亿元，同口径增加 3.96 亿元，推动济枣高铁、枣庄机场、中心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等 77 个重点项目建设；统筹资金 6 亿元，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充分发挥投资和消费拉动作用。

2.强化市场思维，实施高标准财金联动。丰富拓展财金联动载体，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协同赋能，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发挥引导基金撬动作用。**健全“创新企业+成长企业+上市潜力企业+成熟企业”投资项目梯队，累计投资“6+3”现代产业优质项目 42 个，投资总额 39.43 亿元。探索“飞地+项目+基金+园区”基金招商新路径，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扩大金融产品供给。**出台《枣庄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办法》，拓宽科技金融融合渠道，引导金融机构为 312 家科技型企业发放“科创贷” 12.7 亿元。推广“政采贷”业务，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授信 7.37 亿元，同比增长 61%。提升应急转贷服务水平，为全市 143 家（次）企业提供转贷服务 28 亿元，缓解企业资金周转难题。**推动农担农保提质扩面。**将涉农担保综合费率稳定在 0.69%低位水平，简化办理流程，全年新增担保贷款 7.5 亿元、让利 0.21 亿元。全面实施小麦、玉米、水稻完

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新开发石榴苗木种植等 3 项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提升稳粮保供能力。

3.坚持节用裕民，增进高品质民生福祉。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将更多资金向民生领域倾斜。全市财政民生支出完成 286.2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0.8%，较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保障优质教育供给。**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市教育支出 77.35 亿元，增长 1.3%。筹集资金 1.65 亿元，用于枣庄技师学院新校区购置。支持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16 所，优化调整乡村小规模学校 33 所，发放各类资助资金、减免学费 1.75 亿元。**推进健康枣庄建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67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提高到 94 元。安排资金 0.15 亿元，支持村卫生室三年提升行动。**提高社会保障水平。**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待遇提高 3%，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88 元。继续提高 9 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10.07 亿元。**巩固就业稳定态势。**支持城乡公益岗扩容提质，城乡公益性岗位增至 4.84 万个。精准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延续实施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累计发放补贴 0.76 亿元。发放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担保贷款 14.3 亿元，带动就业 0.91 万人。**支持人居环境改善。**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14 亿元，新建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1910 套，改造老旧小区 96 个、农村危房 282 户。

拨付节能环保资金 6.43 亿元，用于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和节能减排等，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4.强化风险管控，构筑高能级安全屏障。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把“三保”支出放在优先位置，预算足额安排、执行从严监控，全市“三保”支出完成 210.09 亿元；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下达区（市）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16.21 亿元，较上年增长 2%，各项工资和基本民生政策得到较好保障。**抓实政府债务管理。**面对当年政府债务本息偿还高峰压力，强化资金调度，压实偿还责任，利用自有财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33.4 亿元，全市各级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合理区间。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妥善解决了国库集中支付遗留问题。**缓释隐性债务风险。**抓住中央支持地方化债的政策机遇，争取置换债券资金 34 亿元，发行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 12.24 亿元，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盯紧管好城投债务。**落实城投公司举债融资提级管理措施，运用金融支持政策优化债务结构，置换城投高息债务，推动债务规模、融资成本双下降。**发挥财会监督效能。**聚焦增发国债、招商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领域，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抓好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等 9 类问题整改，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5.深化改革创新，推进高水平财政治理。坚持以改革的办法破解瓶颈难题，全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资金统筹管理，修订《枣庄市市级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将国企利润上缴比例调整为不低于30%，适当征收固定数额利润，增强政府预算调控能力。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公共服务资金需求。前移绩效管理关口，市级新增100万元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全部进行绩效评估，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优化调整财政资金2.8亿元。**推进资产集约高效使用。**充分发挥政府公物仓共享机制，全年入库、借用、调剂、调拨资产1191万元。探索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改革，收集各类数据资产目录277项8131万条，试点单位获批融资授信2000万元，为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打下良好基础。**提升财政数字化水平。**实施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上线运行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系统，全面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实现企业、群众缴费取票“零跑腿”。推广应用加油站数据管理系统，增强税收征管质效。

各位代表，受各类超预期因素影响，当前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财政增收基础尚不牢固，主体税种增长乏力，税收占比偏低；“三保”保障、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刚性增长，土地出让收入持续下降，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政府债务率进一步提高；基层财政运行持续偏紧，各级库款保障能力不足，财政结转规模明显上升；部分政策精准度不够，支出绩效不高，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时有发生，财政管理水平仍需不断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坚持系统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收官之年，也是我市加快推进“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的关键一年。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按照“重点工作集中攻坚年”有关要求，科学合理编制 2025 年预算，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2025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总体要求

2025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枣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狠抓收入组织，加快支出进度，严控一般性支出。提升财政支撑保障能力，加力推动“工业倍增计划”实施，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树牢底线思维，强化风险防范化解，为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抓好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衔接落实，持续释放政策组合效应。**二是压减一般，保障重点。**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动财政资源向基本民生和重点领域聚焦聚力。**三是改革先行，注重质效。**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更加突出绩效导

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四是防范风险，筑牢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既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又保持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二）2025 年收入预算和支出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1.2 亿元（代编数），增长 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68.7 亿元（代编数），增长 4%。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7.03 亿元，增长 3.1%（其中：市直 11.54 亿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枣庄高新区 15.49 亿元，增长 5.5%），加上税收返还等上级补助收入 31.89 亿元，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2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 10.2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3.4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9.53 亿元，增长 8.4%（其中：市直 86.92 亿元，增长 9.3%，主要是上年结转项目安排支出；枣庄高新区 12.61 亿元，增长 2.6%），加上补助下级和上解上级支出 17.8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5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19.9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46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84.62 亿元（代编数），下降 7.8%。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25.6 亿元（代编数），下降 18%。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8.94 亿元，增长 17.7%（其中：市直 25.92 亿元，增长 13.5%；枣庄高新区 43.02 亿元，增长 20.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and 上解收入 0.0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和债务转贷收入 19.1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88.1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8.07 亿元，下降 32.7%（其中：市直 23.3 亿元，下降 55.2%，主要是上年含新增专项债券支出；枣庄高新区 44.77 亿元，下降 9.1%），加上补助下级和上解上级支出 3.2 亿元、调出资金和债务还本支出 6.0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77.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0.82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8.66 亿元（代编数），增长 0.7%。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67 亿元（代编数），增长 9.8%。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72 亿元，下降 19.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0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2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96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71 亿元，增长 73.1%，加上调出资金 0.25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0.96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安排 79.51 亿元（代编数），增长 6.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待遇支出安排 129.64 亿元（代编

数)，增长 9.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安排 55.6 亿元，增长 6.3%，加上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等 26.56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82.16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待遇支出安排 74.65 亿元，增长 10%；加上转移支出、上解上级、其他支出等 4.14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78.79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3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4.85 亿元。

5.地方政府债务收支计划

（1）新增举借债务

为筹措资金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2025 年拟继续在限额内通过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债务。目前省级尚未下达我市 2025 年提前批新增债券额度，待预算执行后，再根据上级额度下达情况，将全市债务限额、发行情况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另外，2024 年省财政采取一次下达、分年实施的方式，明确了我市 2024-2026 年置换债券额度 116 亿元，其中 2025 年拟发行 41 亿元，全部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已体现在全市代编预算和市级预算草案中。

（2）政府债务偿还

2025 年全市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12.42 亿元，根据中央关于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工作部署，按照不低于 10%比例通过预算安排自有资金方式筹集偿债资金 1.25 亿元，剩余部分拟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 11.17 亿元。市级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2.55 亿元（一

般债务 2.52 亿元、专项债务 0.03 亿元），通过预算安排方式筹集偿债资金 0.26 亿元，拟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 2.29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政府债务收支计划具体安排详见《枣庄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

（三）市直重点项目安排情况

2025 年市直预算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重点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1.科技创新和人才建设方面安排 0.96 亿元。其中：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0.5 亿元，保持科技资金投入强度，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落实创新发展支持政策，助力企业科技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持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0.41 亿元，支持实施引进“高精尖缺”产业领军人才，完善技能人才和基层农业人才培养提升机制；干部教育培训资金 0.05 亿元。

2.支持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安排 2.99 亿元。其中：安排产业发展基金 1.1 亿元，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0.8 亿元，调整优化涉企奖补政策，落实工业、商贸等重点领域惠企政策；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0.89 亿元，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 0.1 亿元，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市港航集团注册资本金 0.1 亿元，推动我市

内河航运事业高质量发展。

3.乡村振兴方面安排 4.54 亿元。其中：“双十百千”工程建设 2 亿元（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统筹使用 1 亿元），提升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29 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1.1 亿元，保障村级组织运转、村干部报酬待遇等；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0.3 亿元，主要用于重点水利工程配套、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水旱灾害防御等；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29 亿元，支持开展种植业、养殖业、公益林和优势特色农产品参加农业保险，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项目还本付息资金 0.2 亿元，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万村共富”建设资金 0.18 亿元，支持全市 35 个重点帮扶村发展建设，助力村集体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现代农业扶持资金 0.15 亿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建后管护配套、动物疫苗及防疫配套等；农业担保贷款保费补贴 0.03 亿元，引导金融资本支持“三农”领域，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政策效应。

4.教体文宣方面安排 9.02 亿元。其中：技师教育安排 3.38 亿元，支持枣庄技师学院建设、教学设备购置；高等职业教育经费保障资金 2.63 亿元，支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落实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政策；基础教育和学生资助等领域资

金 1.89 亿元，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改善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推动基础教育均衡发展；体育事业发展资金 0.67 亿元，用于市体育运动学校新校区建设，支持群众体育、竞技体育等活动；宣传文化发展资金 0.34 亿元，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引导艺术创作，繁荣演艺赛事经济；教育招生考试资金 0.11 亿元。

5.社会保障方面安排 11.57 亿元。其中：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 9.13 亿元，落实居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支出责任，保障离退休人员和老年人福利待遇，分担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的支出缺口；社会救助和优抚安置资金 1.49 亿元，兜牢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底线，落实退役军人优抚安置等政策；促进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0.88 亿元，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巩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成效，推进退役士兵公益岗政策落实；残疾人康复资金 0.05 亿元，继续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扶残助学和励志助学等项目；妇女儿童专项资金 0.02 亿元，救助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支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6.卫生健康发展方面安排 5.32 亿元。其中：医疗保障及救助资金 4.28 亿元，进一步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持续开展城乡医疗救助，减轻重特大疾病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补助 0.3 亿元，支持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

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安排 0.29 亿元，用于向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免费筛查、适龄女孩免费接种 HPV 疫苗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 0.22 亿元，支持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0.13 亿元，对公立医院开展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予以补助，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人口均衡发展资金 0.1 亿元，落实优生优育奖励扶助政策。

7.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安排 5.01 亿元。其中：交通发展资金 2.73 亿元，重点推进长白山路南延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世纪大道项目政府付费责任，支持枣临、枣曹等铁路客运线路运行，继续实施农村公路建设奖补，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5 亿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基层综合保障能力；节能环保专项资金 0.32 亿元，加大对节能减排降碳支持力度，开展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继续实施清洁取暖运行补助，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薄弱镇发展资金 0.25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薄弱镇产业发展；规划发展资金 0.11 亿元，重点支持“十五五”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编制；住房和城镇化建设资金 0.1 亿元，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和传统村落保护。

8.社会治理和公共事务方面安排 1.69 亿元。其中：公共安全保障资金 0.67 亿元，深入推进法治枣庄建设，保障公安、司

法领域执法办案、装备配备等，加强市域和基层社会治理；消防事业发展资金 0.44 亿元，支持消防救援队伍建设，落实专职消防员经费保障要求，保障消防训（演）练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资金 0.26 亿元，持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完善灾害救助体系；“枣解决、枣满意”诉求办理平台和“12345”市长热线运行经费 0.12 亿元，支持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纪检监察资金 0.09 亿元，用于纪检监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办案和巡察工作；专门学校建设和运转资金 0.07 亿元，支持专门教育学校和专门矫治学校建设，参照特殊教育学校每生每年 0.9 万元标准安排公用经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资金 0.04 亿元，用于产品监督抽查、食品药品质量检测等。

9.预备费及其他重点项目安排 19.43 亿元。其中：重点项目支出 7.28 亿元，主要用于长白山路拆迁补偿补助、光明大道提升改造补助等重点工程补助，补充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等；落实债务本息偿还责任 5.79 亿元；预留人员支出 4.07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增人增资、绩效奖金等方面支出；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安排预备费 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3%，用于预算执行中难以预料的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27 亿元，主要用于东西协作和对口支援；预留因公出国（境）经费 0.02 亿元，继续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安排。

10.其他运维基建项目安排 2.04 亿元。其中：公共安全部门

基础设施及信息化系统建设资金 0.78 亿元，主要用于反恐维稳应急处突训练基地建设、信息化业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等；其他行政运行经费 0.55 亿元，主要用于行政中心、市民中心、廉政教育基地等日常运转支出以及通信系统运行维护等；城市社区党组织及“两新”组织党建经费 0.3 亿元，用于开展社区及“两新”组织党建活动；人防项目建设资金 0.07 亿元；非正常经营企业清算补助 0.21 亿元；公车平台运行补助 0.08 亿元；民航专业人才培养 0.05 亿元。

三、做好 2025 年预算执行的主要措施

（一）强化收支管理，提供坚实财力支撑。持续抓好收入组织，加强部门协同、税费共治，强化税源管控，深挖新经济、新业态、新动能税收增长点，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调整市与区土地收入分成体制，加快优质土地出让进度，及时征缴土地收入和涉地税费，形成更多可用财力。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执行政府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合理划分财政保障边界，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优先保障重点支出。严控新增支出，及时清理非急需、低效无效支出政策，除上级有明确规定的，民生政策暂不扩面提标。加强收支形势研判，对可能形成财力短收的，通过调减预算支出等方式实现收支平衡。

（二）释放政策效能，促进经济回升向好。落实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财政支出强度，深化财金联动，综合运用

引导基金、股权投资、贷款贴息、融资担保、财政奖补等方式，加大助企帮扶力度，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提升消费意愿。抓住中央较大规模增加专项债券额度机遇，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力争更多项目获得上级支持，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更多社会投资。借助专项债券使用范围调整，回收符合条件的闲置存量土地，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落实相关税收政策，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用足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推动“两重”项目建设、“两新”政策实施，带动产业升级，满足百姓高品质生活需求。

（三）深化财税改革，提升财政管理质效。紧盯中央、省改革动向，谋划落实好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举措。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将各类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发挥资金合力，集中力量办大事。重点抓好增值税、消费税、地方附加税等税制改革落地，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机制。落实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方案。将成本绩效理念融入绩效目标编审全过程，探索“事前评估+成本绩效+预算评审”管理模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涉案仓、罚没仓、公物仓“三仓合一”，打造权属清晰、流程规范、资源共享的综合性实体仓，实现罚没物品规范管理、高效变现。

（四）加强财会监督，硬化财经纪律约束。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各项支出必须以各级人代会批准的预算

为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抓好新修订的《会计法》宣传贯彻，聚焦财务会计行为、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等关键领域，规范财会管理，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加快构建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联动的工作机制，凝聚监督合力，突出对重大战略落实、政策实施、纪律执行、民生实事落地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罚，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加大公开曝光力度，更好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五）紧盯重点领域，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持续加强政府债券穿透式监测，压实还本付息责任，确保不发生违约和风险事件。加大全口径政府债务监测力度，按计划稳妥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把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用好上级化债基金，为我市国有企业提供资金周转支持。压实“三保”责任，适时扩大工资专户实施范围，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对高风险区（市）实施提级管控，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格落实社保基金收支规定，规范基金结余动用程序，强化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各位代表，今年全市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市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全面落实本次会议决

议，以“重点工作集中攻坚年”为抓手，稳扎稳打、踏踏实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实保障！

